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第6-7期（总第243-244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6-7 期

(总第 243-244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聊政发〔2023〕5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3〕6号..... 4

印发关于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产业钢管产业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3〕7号..... 9

关于印发聊城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3〕8号..... 22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3〕9号..... 27

关于印发聊城市黄河防汛职责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3〕16号..... 32

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检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3〕17号..... 35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王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10号..... 40

关于任命高恒业和徐公义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11号..... 41

关于任免高绪斌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12号..... 42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 年 6 月）..... 43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 年 7 月）..... 44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确保行政权力事项规范有序运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需要和部门承接能力、实施条件，市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现将由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的19项行政权力事项调整至市应急局实施。

市应急局和市行政审批局要加强协调配合，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30日内完成相关交接工作，特别是涉及省级委托的事项，要根据省有关部

门的要求办理好相关手续，落实好监管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的事项名称、承接部门、交接日期等内容，确保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工作做到无缝衔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及时做好相应调整，县级部门要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相关调整工作。

附件：调整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3日

附件

调整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权力类型
1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2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5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7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9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1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2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5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17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权力
18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19	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备案	其他权力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3〕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聊城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市残疾人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地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20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残疾人就业需求为导向，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到2024年，全市实现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6000人，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就业率达到55%以上，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

提升，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各界充分理解、广泛支持、积极参与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1. “十四五”期间编制50人（含）以上的市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按比例统筹安排残疾人就业。到2024年年底，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残疾人比例达到15%以上。（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责任单位：

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各级相关部门要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公示制度和岗位预留制度，制定并落实安排残疾人就业计划，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年龄、户籍、专业、学历等条件，合理确定残疾人入职体检条件，适当放宽体检标准。（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实施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1. 国有企业应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岗位较多的市属企业应积极开发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有企业应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各级相关部门每年要指导国有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助残就业活动。（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时，应当预留不低于10%的比例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免费提供店面。（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彩票新征召设立销售网点时，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在销售技能培训、网点建设等方面给予残疾人重点帮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

当予以政策倾斜并进行重点帮扶，残疾人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点间距不受合理布局限制。（牵头单位：市烟草专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1. 依托“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对自主创业的残疾人给予宣传推广、免费培训等帮扶。（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民营企业应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

1. 落实“山东手造·产自聊城”推进工程，依托文旅文创资源，辐射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 and 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打造“心光绽放”“天籁之家”“美丽工坊”“蜗牛之翼”“手拉手社区康复就业”等助残就业服务项目品牌。（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 依托“如康家园”帮助不少于1000名残疾人实现辅助性就业。有条件的“如康家园”等辅助性就业机构可以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辐射带动周边残疾人居家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如康家园”等辅助性就业机构，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探索推广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实施“企业按比例就业+如康家园集中就业”模式就业。（牵头单位：

市残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开发“帮富”“帮扶”残疾人城乡公益性岗位，积极安置残疾人就业。鼓励就业困难残疾人到企业就业或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 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将农村困难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排查对象，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通过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融资等方面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邮乐小店、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牵头单位：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有能力有意愿的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范围。（牵头单位：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1. 健全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建立全市高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库。指导高校尽快建立残疾人大学生“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牵

头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开展各类线上线下载就业招聘活动，点对点推荐就业岗位，提高按比例就业安置率。精准筛选离校未就业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提供离校不断线就业服务。对于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可依托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

1. 鼓励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执业。（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盲人按摩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可按照《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2号令）和《聊城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暂行）》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对其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推拿项目纳入个人账户结算。（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深入打造“齐鲁手创”盲人按摩服务品牌，鼓励执行《盲人按摩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奖补。（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开展盲人按摩从业人员“学历+技能”培训，大力提升学

历层次和技能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院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1.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开设残疾人就业绿色通道。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职业指导、职业能力评估专业队伍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牵头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支持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按要求承接残疾人就业服务相关工作，对在助力残疾人就业方面做出贡献的，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符合标准的就业服务平台落实一次性奖励政策。（牵头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支持在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场地开辟残疾人创业专区和残疾人创业园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化业务经办流程。（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1. 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分类开展精准培训。各县（市、区）至少建立1处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等补贴。（牵头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开发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加强线上培训资源库建设，完善适合残疾人的培训设施设备，通过高质量职业培训增强残疾人的就业创业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单独或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实施金融助残服务行动

1. 充分发挥农业银行在服务“三农”、信贷产品、金融科技和网点网络等领域的特色优势，通过“残联推荐，农行办贷，残疾人受益”的服务方式，加大对残疾人、残疾人家庭成员和助残致富带头人等群体（以下简称“三类重点服务对象”）的信贷支持，帮扶残疾人劳动就业增收，巩固拓展好残疾人脱贫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牵头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聊城分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各级残联着力做好金融助残服务工作的宣传、动员、政策的解释等工作，并通过农业银行“e推客”系统向农业银行推荐有信贷需求的三类重点服务对象；各级农行主动协助当地残联使用农业银行“e推客”系统对有信贷需求的三类重点服务对象进行贷款推荐，并根据三类重点服务对象情况推荐适合的产品，落实信贷资金，助力残疾人就业创业。（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聊城分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含管委会）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落实。各牵头单位要主动担当，积极谋划，细化措施，及时沟通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要全力配合，根据自身业务范围抓好任务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级政府（含管委会）要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对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要加大奖励力度。进一步完善市级“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等扶持项目。广泛宣传动员，为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选树和推荐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表彰。（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大宣传动员。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新媒体平台等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对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用人单位及扶残就业先进单位、社会组织和个

人进行广泛宣传。（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维护合法权益。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整治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骗取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参评先进个人；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县（市、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每年12月10日前将本方案的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等落实情况上报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定期通报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2024年年底，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3〕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产业 钢管产业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钢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有色金属深加工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关于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数据价值化的关键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及壮大“十强”产业的工作安排，进一步培育壮大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我市产业发展现状，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做强、做大、做优、做专、做实为主攻方向，加快培植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增长引擎。

——产业规模持续壮大。着力打造链条更加完整、优势更加明显、竞争力更加强劲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

到 2025 年，力争规上企业达 80 家，营业收入超 140 亿元，年均增长 15% 以上。

——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体系逐步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取得新突破。积极培育智能终端、网络安全、智能传感器、5G 等产业的研发机构。到 2025 年，新增 10 个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打造 50 个以上技术成熟、市场认可度高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集群效应更加凸显。立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础、集中优势力量、选准主攻方向，走产业集群化发展道路，大力培育主业突出、结构优化、特色明显、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二、主要任务

（一）做强光纤线缆产业

1. 推进光纤产业链条畅通。以阳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为核心，发挥光通信、光纤传感领域的产业优势，通过融链固链专项行动，推进光缆企业与上中下游产业链条企业合作，延长光纤产业链。

2. 推进线缆产业结构优化。深入推进线缆产业链条前延后伸，围绕延链、补链、强链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开展线缆行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推进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延伸，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绿色工厂，提高线缆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线缆产业集群。

3. 推进产业企业质量升级。抓好质量提升行动，努力发展一批质量提升示范标杆和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充分发挥品牌建设主体责任作用，持续推进品牌强企建设，打造一批质量高、效益好、诚信度高的企业品牌。进一步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鼓励、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培育一批示范作用明显的企业标准“领跑者”。

（二）做大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

1. 加快发展电子原材料。加大高精度铝箔、铜箔、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打造区域型电子原材料集聚地，带动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新能源等多领域协同发展。

2. 加快发展电子新材料。加强与国内外优势企业、科研机构合作，解决电子原材料“卡脖子”问题。加快光敏聚酰亚胺（PSPI）产业化步伐，填补国内芯片封装领域核心材料空白。招引相关上下游企业落地，发展与聚酰亚胺材料配套的有机溶剂、刻蚀液等其他电子新材料，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电子新材料产业基地。

3. 加快发展半导体芯片。推动封装技术在 5G 通讯、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芯片领域的应用。引导企业尽快实现 5G、10G 和 25G 850nm VCSEL 芯片规模化生产，填补国内芯片市场的空白，推进大功率 940nm VCSEL 芯片等新一代产品的开发生产，促进芯片产业的迭代升级。

4. 加快发展芯片配套设备。推动半导体芯片清洗设备研发升级，引导企业引进社会资本，壮大企业规模，鼓励企业与半导体龙头企业对接，拓展市场空间，激发企业发展潜力。

（三）做优汽车电子设备产业

1. 做优汽车线束。引导汽车电子生产企业加强自身科技研发，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深度合作，组织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对重点产品和关键技术实施集中攻关和揭榜挂帅。

2. 做优智能车载设备。利用中通客车、时风集团等上游汽车产业的需求拉动，引导企业加大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配套高端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大力发展车载行驶记录仪、车载导航等智能车载设备。

3. 做优智能驾驶核心零部件。引导企业围绕核心技术环节不断提高无人驾驶技术水平，推动企业与智能驾驶领域的权威专家进行产学研合作，开展全天候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发，推动汽车行驶速度控制、方向控制和环境

感知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应用。

（四）做专软件产业

1. 打造软件名品。加速提升我市软件研发能力和供给能力，努力打造水城软件名品。面向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平台软件等重点领域，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水城软件名品。引导企业打造一批技术成熟、市场认可度高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积极申报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工业软件优秀产品。

2. 打造软件名企。引导软件企业做大做强，争创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聚焦细分领域，鼓励大型工业企业剥离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设立独立软件企业。

3. 打造软件名园。引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等有条件的县（市、区）规划建设软件产业园，招引一批辐射带动性强、创新能力突出的优秀软件企业、重点项目。

（五）做实元宇宙产业

1. 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引导企业开发面向智能机器人的智能感知、智能推理等关键技术，推进以人机交互技术为核心的智能服务机器的生产和应用。引导企业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核心技术，促进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

2. 发展虚拟现实产业。引导院校、科研院所依托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围绕近眼显示、感知交互、网络传输、渲染处理等关键技术，推动虚拟现实产品向更深更广领域延伸。引导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

3. 发展智能终端产业。引导企业积极发展智能手表、智能语音等智能穿戴设备，发展智能取暖、智能饮水机等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智能疏散系统、智能水表、物联网水表等智能产品。

三、政策支持

（一）引导高端数字产品研发应用。对首次入选国家和省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工业软件优秀产品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国家智能体育典型案例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优秀水城软件名品”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版次产品投保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的，按照不高于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20% 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的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加快企业进档升级。对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 亿元、2 亿元，且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000 万元，且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软件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对首次列入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列入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的，在省补贴基础上，按照其建设费用的 2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贴；对首次认定为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五级、四级、三级评估认证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技术改

造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含软件）实际购置金额 10% 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 200 万元；其中“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类和 D 类的企业，设备（含软件）投资奖补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8% 和 7%。（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对入驻产业园区设备（含软件）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租赁自用办公、研发及生产经营场地的，由所在县（市、区）结合实际给予补贴；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特色产业集群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软件名园、软件特色名园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六）推动产业数字赋能。支持产业数字化，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根据贯标等级进行奖励，其中 AAA 级及以上、AA 级、A 级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的，分别给予最高 8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七）落实财税引导政策。严格执行《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山东“十强”产业“一业一策”税收解决方案》等税收政策，用足用好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

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同推进。充分发挥链长制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协调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完善“链主”企业牵头主导、产业联盟合作、产学研协同推进、要素保障服务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互动对接，动态监测产业发展态势，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重点研究全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相关问题等。（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强化创新支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快高水平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行动，聚焦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需求编制技术攻关清单。举办产学研对接活动，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精准对接，促进更多创新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强化人才支撑。围绕产业链部署人才链，加强招才引智力度，集聚一批紧缺型、引领型产业高端人才。引导重点用人单位依托科技计划项目、泰山人才工程，加大人才精准引育，引导人才攻关突破“卡脖子”技术。对掌握“卡脖子”技术或填补产业空白的高层次人才和关键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按需量身打造更优扶持政策。引导企业通过“揭榜挂帅”机制，面向全国引进集聚人才，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强化宣传引导。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充分调动市内外各类媒体资源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及时总结具有独特性、原创性的改革做法和先进经验进行宣传报道，树立产业发展典型标杆向全市、全省推广，营造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支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新能源开发力度

（一）加快推进光伏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积极推进“光伏+”综合开发利用，优化光伏发电发展模式，提高光伏发电质量和效益，促进光伏与土地利用、生态保护、农业生产相协调。做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利用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屋顶资源，建设“光伏+屋顶”分布式发电，推动光伏发电就地生产、就地消纳；结合养殖业、渔业等，建设一批畜光、渔光等“光伏+综合利用”项目，促进光伏与其他产业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机关事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二）推动生物质有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有序推进生物质发展。科学布局建设装机规模和资源总量相匹配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必须采用热电联产方式，鼓励现有项目进行热电联产升级改造。结合新型城镇化和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加快生物质燃料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支持专业化企业建设生物质天然气试点，开拓生物质天然气在城镇居民炊事取暖、交通燃料、工业原料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三）推动储能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发展，探索多元化新型储能技术路径和发展模式，推动布局一批独立储

能电站项目。鼓励整县光伏开发试点集中建设独立储能，保障新能源消纳利用，提高电力系统容量及调峰能力。优化电网侧储能布局，鼓励大用户、工业园区布局新型储能。探索利用退役火电机组既有厂址和输变电设施建设新型储能或风光储一体化设施。鼓励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等并网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四）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融合发展。在符合国家产业、电力体制改革、能源等政策基础上支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鼓励整县光伏开发试点县（市、区）加大力度推进整县光伏开发，编制各县（市、区）分布式光伏开发规划，支持各县（市、区）定期分批次公布辖区内电网负荷和电力消纳规模，以乡镇或村庄为单位逐年分解下达年度开发建设计划，明确各乡镇、村庄可直接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容量，为确需低压并网的用户提供并网条件。鼓励村集体依法利用存量集体土地作价入股，参与新能源项目开发。鼓励金融机构为农民投资新能源项目，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五）加快推进重点新能源项目建设。全面摸排光伏、风电、生物质等新能源项目，建立完善新能源项目库，掌握入库项目进展情况，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的原则，精准帮扶，积极争取大型项目列入国家、省相关规划，及时更新市级规划项目清单，推动成熟项目加快建设，早日竣工。2023年年底，完成聊城市热电联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六）积极探索绿色取暖。根据国务院关

于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能源资源供应、环境约束、经济承受能力和取暖用热特点，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可再生能源则可再生能源、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在集中供热无法到达的地方，积极发展电能、生物质等多种清洁能源供热，逐步实现供热资源和形式的多元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二、强化接入消纳保障

（一）积极完成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通过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项目、统筹布局风电产业、积极发展生物质等工作，确保完成省下达的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的最低目标，力争完成激励目标，科学合理设定各县（市、区）中长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督促各县（市、区）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二）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充分发挥电网企业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平台和枢纽作用，支持和指导电网企业积极接入和消纳新能源。积极推进煤电企业开展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加强系统调峰能力建设，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有效挖掘需求侧响应资源，引导全社会树立节能低碳生活理念，有效保障新能源消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三）加强电网配套设施建设。电网企业要在电网规划、设计、调度运行中，充分考虑新能源发展对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可靠供电的影响，及时调整电网规划，适应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项目的发展需求，优化电网投资计划安排，做到电源、送出工程与电网建设进度匹配，电网、电源同步建成投产。对电网企

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在充分论证并完全自愿前提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发电企业建设的新能源配套工程，经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协商同意，可在适当时机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回购。

（责任单位：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三、加快布局前沿性产业

（一）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扩大新能源汽车内需。以城市公交车、公路客车、出租车等客运及环卫、物流、公安巡逻等公共服务领域用车为重点，不断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比例和规模。结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促进新能源汽车在公务出行保障方面的推广使用。落实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推广应用的财税优惠政策，建立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化发展的有效机制，鼓励和支持居民绿色出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快推进完善充电基础设施。以提高利用效率为核心，围绕充电基础设施与电动汽车协调发展原则，加快构建以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停车场、公交及出租车场站等配建的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等配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以独立占地的城市快充站、换电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两侧配建的城际快充站为补充，以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为支撑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保障我市居民电动汽车顺畅出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三）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把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作为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的重要内容。依托中通客车等龙头企业，加快突破燃料电池客车和智能网联客车核心技术，培育壮大配套关键零部件

和原材料产业。积极推动氢能与燃料电池核心技术突破，鼓励我市优势企业与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协同，加强研发平台建设，提高产业创新水平。坚持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相结合，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产品、市场优化升级，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规模，推动新能源汽车向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强化空间要素保障

（一）加强新能源项目用地衔接。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基础上，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布局建设光电项目。按规定将新能源项目的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充分考虑新能源用地需求，通过空间留白等方式为新能源开发利用预留一定空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二）加强空间利用。新建新能源项目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区域内建设光伏、风电项目，鼓励“风光渔”融合发展，切实提高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水域资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三）明确复合建设项目政策。新建光伏复合项目要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建设。符合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其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杆塔基础用地、生物质收存贮藏中心和加工场所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场内道路用地符合农村道路认定标准的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采用直埋电缆方式敷设的集电线路用地，实行与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同样的管理方式。复合光伏发电站项目用地中按农用地、未利用地管理的，除桩基用地外，不得破坏地面和耕作层，否则依法应当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

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四）强化地面光伏电站复合功能建设。新建复合地面光伏电站光伏组件最低沿应高于地面 2.5 米，桩基列间距应大于 4 米、行间距应大于 10 米，除桩基用地外，严禁硬化地面、破坏耕作层，严禁抛荒、撂荒。光伏组件覆盖密度应满足农林作物透光要求，确保地面正常开展农（林）业种植。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光伏组件应合理确定光伏阵列投影面积比、离岸距离等控制指标，使其不影响水质，适合渔业养殖。在水产养殖场所设置光伏组件不得影响水质、水产养殖和产品捕捞。已建和新建复合地面光伏电站需严格开展农（林、渔）业种植（养殖），切实发挥项目综合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五、加强财税金融保障

（一）优化财政资金使用。争取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新能源发展。积极推动新能源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落实光伏发电“三免三减半”等税费优惠政策，推动新能源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强化金融助企服务。围绕新能源发电企业及装备制造、整机组装等上下游企业，发挥金融辅导、智慧金融服务等作用，开展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融资支持，加强对新能源企业的金融要素保障和金融综合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成立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研究解决新能源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形成上下协同、

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全力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实效化的要求，建立可再生能源项目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建立问题发现、协调、解决、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三）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持续深化电力营商环境优化，完善相关激励机制。以更加包容的态度和鼓励创新的治理理念对待处于发展初期的新业态，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降低准入门槛，推行动态监管。

关于支持钢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钢管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高端化发展，提升我市钢管产业竞争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任务目标

推动钢管产业优化规划布局，打造国内知名现代化高精管材产业集聚区；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加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档无缝钢管研发力度，支持无缝钢管企业由制造商向服务商转变。力争到 2025 年，规上企业达到 110 家，营业收入达到 350 亿元，合金管和特殊合金管占比达到 40%，培育 3 家 50 亿元以上的无缝钢管加工企业。争创国家级钢管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打造全国优质钢管产销基地。

二、政策支持

（一）推动产业升级

1.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钢管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在省计划项目推荐和市计划项目立项上给予支持。对认定为省级平台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平台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支持做优做强做大。支持钢管龙头企业强化资本运作，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把企业做大做强。对通过自主研发或产学研合作开发高压锅炉用、高压化肥设备用、石油裂化用、地质钻探用等无缝钢管，并开展推广应用的企业，优先支持申报省新材料领军企业培育库和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支持钢管企业向轴承无缝钢管套圈等装备零部件延伸。（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应急局）

3. 支持引进先进设备。鼓励龙头企业或资本雄厚的团体引进高速连轧机组。每年滚动实施一批无缝钢管先进技术产业化项目，对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改造项目，按照设备（含软件）实际购置金额不超过 10% 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 200 万元。其中“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类和 D 类的企业，设备（含软件）投资奖补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8% 和 7%。（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 支持数字化转型。围绕降本增效、供需对接的要求，推动钢管产业数字化进程。加快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网络技术，对供应链不同环节、生产体系与

组织方式、产业链条等进行全方位赋能，打造智能化应用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支持绿色化改造。组织开展绿色化改造技术现场推广会，为企业搭建技术交流平台，引导钢管加工企业开展环形炉、空压机、电炉高温余热回收等节能改造。鼓励国有企业投资绿色改造试点，发挥产业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企业开展工业绿色诊断，对符合《聊城市工业绿色诊断补贴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被诊断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给予最高4万元一次性补贴奖励，低于2亿元的，给予最高3万元一次性补贴奖励。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6. 支持品牌化提升。加大品牌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参与“省长质量奖”“好品山东”“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等品牌创建活动，强化质量引领示范。按照《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对获得“省长质量奖”“好品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等品牌荣誉的企业进行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质量标杆、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7. 支持标准化建设。成立聊城市钢管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联盟，加强行业准入和规范管理，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高于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和质量标准。鼓励引导钢管企业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50万元、8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标准制定的企业，按照主导同类标准制定奖励数额的2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二）打造共享平台

1. 搭建钢铁集采平台。采用投资平台主导、龙头企业入股等方式与省内大型钢厂建立钢铁集采平台，实时更新采集全国各大金属材料市场的行情走势及价格信息，并实现原材料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参与构建我市钢铁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发挥投资平台融资优势，加强与产业链核心企业合作，为核心企业及其下游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通过减费降息、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等方式，降低钢管企业融资成本，创新供应链融资模式，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构建仓储物流服务平台。搭建集国际化仓储贸易、电子商务、金融担保、信息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钢管仓储物流加工配送服务平台。整合钢管生产企业和中间贸易商资源，对入库、出库、盘点、不良品处理、库存查询等实时过程管理，对货品的批次进行精确跟踪，物流信息供需双向发布，统一物流交易撮合、统一配货，从而实现物流效率的最大化、物流成本的最低化。（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建设钢管热处理加工中心。支持无缝钢管热处理加工中心建设，增强对无缝钢管进行淬火、回火、无氧退火、正火等多种热处理能力，提高开发高附加值无缝钢管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局）

4. 建设精品钢管产业园区。依托我市开发区钢管市场优势，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建设钢管产业园区，促进钢管产业集聚发展。加大项目培育力度，给予钢管产业园区新建企业注册、项目受理等一站式绿色通道扶持，打造示范标杆，提升钢管产业核心竞争力，为高质量发展

蓄势赋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钢管市场规范管理。以标准规范为引领，以产品实物质量抽查为抓手，持续推进产品质量升级。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将弄虚作假、不规范经营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实行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良性竞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优化要素保障

1. 优化土地保障。大力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对重点钢管企业实行用地倾斜。根据国家、省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配置政策的要求，分级分类优先保障纳入省重大及省市重点的钢管企业新上项目的用地需求。对“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列入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用地，容积率可提升至2.0以上。鼓励工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实行“标准地”方式出让。对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项目，在不低于土地成本的前提下，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且不低于所在土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执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优化金融保障。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钢管企业的支持力度，创新贷款审批模式，开发特色信贷产品，发挥保险和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作用，提升钢管企业信贷可得性和融资服务效率。加强政银企合作，举办金融支持钢管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政银企对接暨金融政策宣讲”等系列活动，持续优化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优化人才保障。加强钢管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落实引进人才配偶安置、子女入学、住房优惠、生活补贴等政策待遇。加强技术工人队伍建设，鼓励企业与聊城大学、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工程技师学院等院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或实训基地，培养一批实用技术人才，全面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和水平，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扩大开放合作

1. 鼓励“以商招商”。按照全市钢管产业规划和发展需求，鼓励引进不锈钢、高温合金等特殊钢领域企业来聊投资，重点引进无缝钢管高端产品及终端制品项目，按照项目落地奖励政策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对外交流。支持钢管生产企业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企业以国内外产业交流活动为契机，加强与国内外企业在加工工艺、高端装备、企业人才、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对参加重点国际展会的本地企业产生的展位费、展位搭建费、展品运输费、现场工作人员服务费（代参展模式）等，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支持企业在聊举办行业年会、高层峰会、学术研讨会及专场推介会等活动，提升行业话语权，扩大聊城钢管产品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推进钢管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按照钢管产业发展布局，结合自身基础和优势，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思路，制定发展规划，研究、协调、解决推进钢管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全面落实市级政策的基础上，匹配出台县域特

色支持政策，突出政策协同叠加效果，促进产业加快发展。

（二）推动政策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统筹优化支持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通过补贴、奖励等多种方式，加大对钢管产业在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高端化发展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优先扶持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及各类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扶持钢管产业转型升级的相关奖

补资金，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三）完善考核机制。市黑色金属产业链工作推进组要健全督导考核体系，将产业发展建设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对实施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调度。通过实地督导、召开调度总结会议等形式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的困难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关于支持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 干 措 施

为加快推动有色金属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完整产业链生态，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任务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我市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一）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力争铝、铜规模以上企业分别达到 65 家和 15 家以上，全市铝、铜产业产值分别突破 1100 亿元和 500 亿元，新增 20 亿元以上企业 5 家。

（二）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推动企业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创新水平实现重大突破。到 2025 年，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实现规模以上精深加工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三）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国内高端铝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和铜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深入推进产业链条延伸，引进和培育一批终端应用产品生产企业。

（四）绿色低碳深入推进。支持改造升级

铜铝冶炼和精深加工生产工艺，加快提升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力争每年新增 2 家市级以上绿色制造示范企业，4 家市级以上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

二、政策支持

（一）支持企业高端化转型。引导铜铝精深加工和终端制品企业对照行业领先水平，强化创新研发设计，在铝合金新材料、铜合金、再生铝、汽车零部件、压延铜箔、铝单板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对成长性强、高端化转型显著的企业，优先支持申报省新材料领军企业培育库和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支持企业参加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利用市场化手段对新材料应用示范风险进行控制和分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加快企业绿色化转型。实施升级改造铜铝冶炼和精深加工生产工艺攻坚突破行动，持续提高废杂铜铝再生利用率。支持企业开展工业绿色诊断，挖掘绿色化改造潜力，对符合《聊城市工业绿色诊断补贴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被诊断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给予最高 4 万元一次性补贴奖励；低于 2 亿元的，给予最高 3 万

元一次性补贴奖励。鼓励铜铝冶炼及精深加工企业开展节能节水技术改造,大力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对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豁免秋冬季错峰生产,对达到 A 级或引领性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三)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工赋聊城”行动,建设“晨星工厂”,提高关键工序数字化水平。引导企业改造升级数字化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应用云计算、工业互联网和智能感知终端等现代信息技术。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认定的省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分别给予最高 8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重点打造千亿级铝产业集群和铜及铜深加工产业集群。推动聊城形成国内知名的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品牌、研发中心和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示范基地。鼓励茌平区、阳谷县、临清市等县(市、区)立足自身优势,主动对接科研院所,强化产业创新能力,积极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精深加工重点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茌平区人民政府、临清市人民政府、阳

谷县人民政府)

(五)推进赤泥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鼓励实施赤泥堆场生态修复工程,加强科技研发能力,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揭榜挂帅”项目,提高赤泥综合利用率。针对赤泥综合利用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保项目建设序时推进,早日达产。对在聊注册成立的再生有色金属回收及加工利用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规定,享受国家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茌平区人民政府)

(六)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鼓励蓝天七色、海天七彩等重点铝单板生产企业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大力发展材质轻量、性能优异、健康环保的新产品。支持对获批绿色建材三星认证或连续三年每年出口额达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铝单板企业,推行环保绩效水平分级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鼓励“以商招商”。瞄准再生铜铝、汽车零部件、建筑型材等领域,着力招引带动作用强、投资规模大、市场前景好的“大项目、好项目”,重点引进完善现有产业链环节的延链、补链、强链型项目,不断健全产业体系,并按照项目落地奖励政策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茌平区人民政府、临清市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八)全面拓展国内外市场。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综合展会及交易会,全面推介优势产品,寻求合作商机,对参加重点国际展会的本地企业产生的展位费、展位搭建费、展品运输费、现场工作人员服务费(代参展模式)等,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支持企业在聊举办行业年会、高层峰会、学术

研讨会及专场推介会等活动，扩大聊城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驻聊高等院校（含技工院校）发挥自身优势，开设有色金属深加工专业，在铜铝产业人才培养、职工培训、订单式培养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合作。实施铜铝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支持有色金属深加工领域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产业创新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十）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指导全市有色金属深加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在行业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有色金属产业链工作推进组负责统筹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发展

工作，做实产业链“链长制”。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推进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研究、协调、推进解决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遇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市政府专题研究讨论，确保产业链运转平稳有序。

（二）强化政策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统筹优化支持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通过补贴、奖励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有色金属深加工行业新产品研发、平台建设、再生铜铝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优先扶持转型升级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及各类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扶持有色金属深加工转型升级的相关奖补资金，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三）强化评估督导。市有色金属产业链工作推进组要健全督导考核体系，按照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安排年度计划，明确工作责任，逐项分解各项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对政策实施情况、项目建设进度等进行督导调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3〕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聊城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培养、吸引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44号）等有关规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聊城市行政区域内与博士后工作相关的单位及管理部门。

第三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产学研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注重提高质量，稳步扩大规模，健全完善制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全市博士后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博士后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制定符合本市特点的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检查指导全市博士后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组织指导全市区域内的企业，从事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市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申报工作；

（三）组织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各级

科研资助经费及职称评审工作；做好全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后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四）协助解决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条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博士后工作的综合管理工作。

第六条 设站单位是博士后培养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的招收、培养、考核和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应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明确进站（基地）条件，规范进站（基地）程序，加强过程评价，严格中期考核和出站（基地）考核，切实履行管理责任。

第三章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的申报

第七条 企业和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及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二）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科研与开发机构；

（三）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四）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第八条 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遵循以下程序：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博士后管

理委员会）关于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组织全市的申报工作；

（二）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相关市直单位按通知要求的条件、范围、组织程序等，组织相关单位撰写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受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报的工作站申请，提出推荐意见，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九条 我市区域内的企业，从事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市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请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设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拥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较好的研究开发条件；

（三）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能提出理论创新、技术领先、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博士后研究项目；

（四）重视博士后工作，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必要的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

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级重点项目的单位可优先推荐申请设立基地。

第十条 申请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遵循以下程序：

（一）拟设立基地的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备案申请；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备案申

请,进行复核、实地考察,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并公布备案结果;

(三)备案单位上报本单位招收首位博士后且办结基地手续情况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备案单位上报的情况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交设立基地申请;

(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申请情况进行认定审核、公示并公布设立基地名单。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

第十一条 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的海内外人员,可申请进站(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确有实际工作需要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基地)年龄可暂时放宽至40周岁。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十二条 博士毕业人员应全时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定向委培、在职人员及现役军人身份的博士应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国外留学博士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和留学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设站(基地)单位一般应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后,根据开展科研工作需求,对申请进站博士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科研成果,采取考核、考试、答辩等多种形式择优招收。对特别优秀的博士,可不受招收形式限制。

第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经批准进站(基地)后,设站(基地)单位应及时将博士后人员相关统计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五条 设站(基地)单位应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成果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

第五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

第十六条 设站(基地)单位应制定博士后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办法,加强对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对研究成果突出、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考核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设站(基地)单位应给予适当的奖励,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应予以劝退和解约。

第十七条 设站(基地)单位应将博士后研究人员纳入本单位人事管理范围,其人事、组织关系、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比照本单位同等人员对待,或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基地)报到后,可在设站(基地)单位所在地落常住户口,凭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介绍信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随本人一起办理落户手续。

第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基地)期间,随其落户的子女,可以凭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介绍信,在本地办理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入学手续,报考(转入)高中、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等。

第二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基地)期间,设站(基地)单位成立以博士后合作导师与本单位专家联合组成的专家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并做好以下考核、评估工作:

(一)开题评审。一般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基地)三个月左右进行,由专家指导小组从技术水平、可行性及市场前景等方面,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审;

(二)中期考核。一般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基地)一年左右进行,由专家指导小组详细了解和掌握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以来的项目研发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目标和措施等,形成中期考核书面意见;

(三) 结题评估。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研发课题后,由专家指导小组听取其课题研究成果及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汇报,并对相关的问题进行提问和答辩,对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实际效果、应用前景等进行全面评价。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基地)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设站(基地)单位批准,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经设站(基地)单位批准,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基地)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基地)工作时间一般为2-4年。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如需延长在站(基地)时间,经设站(基地)单位批准后,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累计在站时间(含多次进站、出国研修等)不得超过6年。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照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国家及省级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境)外交流项目引进人选留(来)聊工作的,纳入“山东惠才卡”发放范围,其他博士后符合市级人才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和绿色通道服务。

第二十五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其福利待遇、成果转化奖励等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并计算工作年限。设站单位应按规定为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费。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定向委培、在职人员及现役军人身份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待遇、福利及成果转化奖励办法,由原工作单位与在站单位协商确定,并在进站工作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基地)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站单位(用人单位)在书面告知本人或在博士后本人应知悉的范围内公告予以退站:

(一)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未获得进站资格的;

(三)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四)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五)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六)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七)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八) 未经批准同意出国或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九) 合同(协议)未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十)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基地)工作期满,须向设站(基地)单位递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和博士后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设站(基地)单位应组织专门的结题汇报与答辩会,对其是否符合结题要求形成书面考核意见归入个人档案。对出站(基地)考核合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按规定程序办理出站(基地)手续。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出站(基地),除有协议的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市、县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设站(基地)单位应为出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理使用创造条件,做好就业推荐等服务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吸引工作能力突出、科研成果显著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留聊工作。

对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自愿到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的,可简化招聘程序,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事业单位相应岗位无空缺

的，可不受单位岗位限制，通过申请特设岗位的方式予以聘用。

第二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留（来）鲁工作的出站博士后，可按照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规定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出站前未参加职称评审的，设站单位可根据其在站期间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等提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建议。

第三十条 大力吸引出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来聊创新创业。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为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创新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鼓励、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创业，按市有关规定享受创业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市内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应优先为创业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创业场所，按规定给予场地租赁费用减免。

第三十一条 退站（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享受对期满出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其户口迁落和有关人事关系手续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协助办理。

第六章 评估、奖励和科研资助

第三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相关通知要求，组织实施本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的评估、奖励及科研资助的汇总、上报和发放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对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进行考核并不定期进行抽查督导，结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评估结果，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工作开展和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工作开展较好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及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人员进行评选，报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表扬奖励。

第三十四条 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资助经费；经批准新建的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建设和博士后人员科研工作补助。

市财政对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按照每人每年8万元，每站（基地）不超过5人的标准予以资助。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申报的科研成果，获得省或国家博士后科研项目基金的，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8万元、15万元的奖励，该奖励主要用于博士后站（基地）的建设和博士后人员的科研工作。

对新进站（基地）的全职博士后，按在站（基地）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基本生活补贴，最多不超过24个月。生活补贴费用由市、县两级财政等额承担。

博士后出站（基地）后留在聊城行政区域内企业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15万元留聊补贴。留聊补贴费用由市、县两级财政等额承担。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及设站（基地）单位可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关资助和奖励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国家、省、市如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3〕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贯彻执行。

《聊城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

聊城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以“公开聊亮”品牌为重要抓手，不断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优化公开平台、增强公开实效，为建设“六个新聊城”贡献政务公开力量。

一、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一）围绕促进经济发展量质齐升强化公开。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擦亮“放心消费在聊城”品牌，强化对“黄河大集”、

旅发大会等活动的公开和解读。主动公开实施传统消费升级行动相关政策，加大“惠享水城”“聊城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季”“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支持居民改善住房合理需求”等系列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聚焦扩大有效投资，依法依规做好总量和结构“双发力”、投向和投效“双提升”、产业和基础设施“双驱动”项目信息公开。加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围绕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重点工作任务，实时发布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加大解读力度，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公开。

推进新技术攻克、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搭建、创新企业壮大、创新人才引育等方面信息公开。有序推进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和成效公开。做好国资国企改革相关信息公开，围绕打造“聊·诚办”服务品牌，做好集成打捆办理事项信息公开。深入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一业一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居民码”和“企业码”建设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聊城企业家日”相关活动信息，重点发布“无证明城市”建设、“双全双百”工程、“一网通办”、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等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公开。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做好教育领域、医疗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新改扩建信息公开，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

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调整并及时发布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信息，做好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安居工程信息公开，加强保障性住房政策文件解读。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围绕落实重点工作信息强化公开。

实行政务公开全时间周期管理，将政务公开工作嵌入整体工作共同谋划。（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围绕“助企远航行动”“服务业‘三百’工程”“青年兴聊”等重点工作，加大重点项目批准、实施等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结合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做好推进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及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的执行情况，按月公开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政策发布解读信息公开

（一）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建立部门

协同机制，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加强规章集中公开后的管理，稳步推进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工作，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参照规章集中公开的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组成部门要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单位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打通数据壁垒，为下一步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打好基础。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鼓励围绕社会关切热点作主题分类，便于查阅。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进政策精细化高质量解读。把政策解读嵌入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生命周期，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形成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以局长（主任）大讲堂、发表解读文章、现场宣讲等形式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打造全国一流的政策服务平台“政策快享”，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惠企便民政策，按最小颗粒度拆分政策文件，形成明确易行的政策事项，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过程、一站式综合服务、政策解读、政策兑现。创新解读方式，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

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

（一）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深入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在政策制定前，特别是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广泛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政策需求征集工作，汇集公众需求及意见建议，并将公众反馈情况有效体现到政策制定中。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意见征集情况。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月、居民公开议事日活动。设置答疑、座谈、问卷调查等环节，让公众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收集意见建议，有序引导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每月一题”制度及其它相关会议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23年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不少于10次，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扎实开展政策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性政策评价，探索建立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多种公众参与手段，全面掌

握政策落地情况。政策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的
的指导依据，2023 年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
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
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
区管委会）

四、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答复工作。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历史公
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
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
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本单位政府网
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强化服务理念，
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提
高答复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妥善处理涉及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的投诉举报。认真执行政府信息
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相关规定，
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
保护到位。持续深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
开常态化审查机制。深入破解难点问题，进一
步缓解征地拆迁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压力，
严格履行征地程序，充分征求群众意愿，让被
征地群众享有最大的知情权，指导基层政府定
期公开年度征收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
细化公开已批准的土地征收项目信息。（责任
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
范化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按照国务院和
省、市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
息公开规定，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
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行业主管部
门和国资委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督促各公共
企事业单位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要重点围
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与服务
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
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

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要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
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
改。（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
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
发区管委会）

（三）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参考国务
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
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
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
录。进一步强化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
区功能建设，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
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
次，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进
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土地征收、旧
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
村务居务、区域环境数据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
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村（居）
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及广播、电视、
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
开，便于群众获取。（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
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
委会）

五、深化建立政务公开管理保障体系

（一）强化人员制度保障措施。充分发挥
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
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
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本单
位、本领域提出的公开要求，认真对照执行。
坚决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
平台载体安全保密工作。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
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把握工作方向，
统筹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督促指导公开
主体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确
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大力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管水平。加快推进政府网站向市级集约化平台迁移，打造智能集约政务公开平台体系，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能力。融合政府各类服务渠道，加大与各类商业互联网平台合作力度。拓展政府网站功能定位，打造营商环境和民生服务平台。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效能，推动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在线交互服务场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防范泄密风险。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的网民留言。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持续推进移动端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开展全方位政务公开培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协调，每年组织一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公开意识和水平；市政府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本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加大人才交流和业务骨干培养力度，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等以干代训机制，定期举办线上线下业务培训班，培养一批既懂业务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大工作指导力度，推动工作重心下沉，积极主动帮助基层单位解决重大疑难、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好重点专项工作的推进。（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及时整改到位。丰富“公开聊亮”品牌内涵，科学合理进行品牌规划，树立推广典型标杆、学习榜样，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再上台阶。（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1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黄河防汛职责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黄河防汛职责》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聊城市黄河防汛职责

一、各级行政首长的黄河防汛职责

（一）沿黄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

各级行政首长的黄河防汛职责

1. 推动制定本行政区域黄河防汛相关法规、政策，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山东省黄河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组织监督落实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执法检查，保障相关政策措施的有效实施。

2. 根据黄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协调筹集资金，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加快黄河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尽快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维护黄河防洪工程体系良好状态，保持河道行洪能力，协同推进黄河防洪非工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黄河洪水防御能力。

3. 负责组建本行政区域黄河防汛指挥及办事机构，保障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经费，协调解决黄河防汛抗洪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黄

河防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4. 加强黄河防汛能力建设，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协调解决相关资金和应急资金，用于黄河防洪工程修复、防汛队伍建设、防汛物资（设备）筹集和预置抢险力量、料物、设备与险情抢护等防汛活动。组织开展黄河防汛业务与技术培训，加强实战演练，督促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熟悉黄河防汛业务，有关人员掌握岗位技能，不断提高指挥决策水平和实战能力。

5.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黄河洪水防御预案（包括防洪、防凌、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等），督促落实相关措施。

6. 组织做好黄河行洪区、蓄滞洪区安全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根据防洪安排及时组织转移区内人员，确保能够适时分洪运用。根据规定组织做好黄河滩区、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相关工作。

7. 组织、督促、指导黄河洪涝灾害多发区的县级以上基层政府以及村组与社区建立综合防灾减灾网格化体系，落实群测群防减灾措施，健全转移避险分片包干责任体系，保障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经费，确保正常运行，全力避免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

8. 根据本行政区域黄河汛情特点，提前研究部署黄河防汛抗洪工作。组织开展黄河防汛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防汛责任、检查督察、监测预报预警、工程运行、预案编制、抢险预置、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安置、生活救助、灾后恢复重建等措施任务。

9. 根据黄河汛情发展和预测预报情况，组织指挥当地相关部门、单位、团体、干群等参加黄河工程巡查防守、抢险救援、后勤保障等抗洪抢险行动。根据汛情险情需要，组织、协调群防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等参加抗洪抢险救援，做好相关保障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指令和洪水调度要求。遇设计标准范围内洪水，确保黄河防洪安全。遇超设计标准洪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因洪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努力减轻洪水灾害损失。

10. 黄河洪涝灾害发生后，立即组织各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及时协调安排救灾款物，保障好灾区群众生活，做好卫生防疫，尽快恢复生产，组织开展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确保社会稳定。协调做好黄河水毁工程修复，尽快恢复工程抵御洪水能力。组织开展灾情统计、调查、评估和补偿工作。

11. 根据本行政区域黄河洪水灾害特点，组织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水灾害忧患和风险意识，普及减灾避险知识，提高干部群众参与防汛抗洪工作的主动性。防汛抗洪过程中，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组织发布有关信息，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2. 各级行政首长对本行政区域黄河防汛抗

洪工作负总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二）非沿黄县（市、区）各级行政首长、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及乡级行政首长的黄河防汛职责

非沿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是黄河防汛后备力量，承担黄河防汛职责，防洪需要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调度。

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黄河防汛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全市黄河防汛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部署全市黄河防汛工作，指导监督黄河防汛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黄河重大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防指下设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聊城黄河河务局，承担黄河防汛日常工作。

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的黄河防汛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结合各自防汛职责，制定黄河防汛抗洪相关保障预案（方案）或措施，共同做好黄河防汛抗洪相关工作，确保黄河防洪安全。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市黄河防汛抗洪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有关县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发布黄河洪水预警信息，积极配合开展黄河防汛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市级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加强黄河水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培训演练，提前组织做好受威胁区、危

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黄河防汛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等的生产组织，负责做好黄河防汛抢险无线电频率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沿黄公安机关加强黄河汛期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严厉打击扰乱防汛秩序、破坏防汛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县、部门妥善处置因黄河防汛抗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撤离或转移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保障防汛活动的相关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救灾救助资金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做好黄河防汛抢险应急林木采伐、取土等相关手续办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运输企业为黄河防汛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提供紧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督促黄河浮桥经营企业按要求拆除浮桥。

市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根据防洪需要，按市防指要求组织做好所辖水工程的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沿黄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沿黄县做好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灾害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督导各旅行社和沿黄 A 级旅游景区、博物馆等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黄河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

等工作，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沿黄各地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调配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防汛抢险现场和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黄河重大水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黄河水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开展黄河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黄河防汛抢险物资价格违法行为。

聊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在市防指和市委宣传部授权下，宣传报道黄河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宣传黄河防汛预防、避险知识等。加强广播电视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黄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指挥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黄河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聊城黄河河务局：负责全市黄河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黄河干流（聊城段）、北金堤（聊城段）水工程的统一调度，承担黄河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沿黄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提供气象信息。

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负责所辖涉及黄河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各级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下转第 40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1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检查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行政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聊城市行政检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检查行为，细化行政检查自由裁量基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检查对象”）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有关行政决定、命令等情况，进行检查、了解、调查和监督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检查的活动。行政执法机关包括依法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依照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日常检查，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不特定对象或不特定事项进行的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重点领域治理部署，对特定对象或特定事项进行的检查。

第五条 行政检查应遵循依法实施、权利保障、高效便民、包容审慎、分类处置、廉洁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检查应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擅自开展。

第二章 工作制度

第七条 行政检查应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防止随意检查、重复检查；避免检查扰企、执法扰民的现象发生。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平等对待检查对象，充分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

第九条 行政检查应坚持鼓励创新的原则，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不罚轻罚清单，树立管理与服务、执法与普法相结合的执法理念，通过释法明理、说服教育等方式，引导检查对象自觉守法经营。

第十条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检查自由裁量基准没有规定的，各行政执法机关要针对不同检查对象的性质、特点，分类制定，不得简单化禁止或放弃监管。

对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处理。

发生或预警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执法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采取行政检查应急措施。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检查的有关情况，应与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对辖区内行政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通过明察暗访、专项监督等方式，对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落实行政检查的主体责任，厘清市县行政检查边界，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制度。

第十三条 行政检查工作要建立市、县层级统筹行政检查工作制度。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可以合并进行。

第十四条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应明确其执法领域内市、县之间行政检查范围的边界。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已对同一企业进行过行政检查，监管职能相同的县级行政执法机关一般不得再次进行同类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县级行政执法机关行使的行政检查权，原则上由县级行政执法机关行使。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或跨区域的行政检查。

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认为行政检查事项可能在其行政区域产生较大影响且情况较为复杂的，可以提请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省决定的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实施。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检查对象在检查现场对行政执法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说明理由；行政执法人员应记录回避申请，并在24小时内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

行政执法机关对检查对象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在申请提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

定并告知检查对象。

第十八条 行政检查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单位“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制定本单位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检查事项。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内容，包括行政检查事项名称、事项编码、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和检查方式等。

第十九条 实行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制度。行政检查计划应包括行政检查的事项、依据、范围、时间、频次、方式等内容。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于每年4月15日前将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向同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备案。

行政检查计划发生变更的，变更后30日内按上述要求报送。

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检查有明确规定及上级部署、投诉举报、突发事件等需要依法立即开展行政检查的以外，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随意进行行政检查。

第二十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开展行政检查，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的事项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尽可能合并或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第二十一条 建立联合检查机制。不同行政执法机关对同类检查对象具有关联检查职责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联合实施行政检查，将联合检查任务、时间、对象、内容报同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备案。

多个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需要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行政检查的，协商确定联合检查的牵头

机关；协商不成的，可以由同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协调确定。

第二十二条 推行“综合查一次”模式。同一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需要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个检查事项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合并进行。

不同行政执法机关需要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多项检查并且内容可以合并完成的，原则上应组织联合检查。

第二十三条 建立分类分级监管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根据检查对象的风险类别和评价等级，确定不同监管级别及相应频次的行政检查。

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检查对象及高风险的市场主体，加大行政检查的力度；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可以减少行政检查频次。

第二十四条 建立一业一册告知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本单位执法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

第二十五条 推行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行政复议、信访、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12389公安机关及民警违法违纪举报投诉平台衔接机制，以问题导向、系统思维为原则，通过信息共享进行分析、研判和评估，为规范行政检查提供数据支撑。

第三章 检查程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管理工作的需要，于每年3月31日前科学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并根据年度检查计划组织开展行政检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重点对下列事项或检查对象实行全覆盖重点检查，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

(一) 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的特殊行业及直接涉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

(二) 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部署的专项检查、临时检查；

(三) 同一年度内,检查对象被投诉举报三次以上并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

(四)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

(五) 其他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需要重点检查的。

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实施前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四) 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

(五) 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

(六) 记录询问、检查情况；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二十九条 创新行政检查方式。行政检查可以采取网上巡查、联合检查、专项检查、异地交叉检查、专业组织审查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开展行政检查,非必要不得约见检查对象主要负责人或要求其陪同。

第三十一条 实施行政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一) 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

(二) 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

(三) 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

(四) 组织实地调查、勘查；

(五) 采集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相关信息；

(六) 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技术鉴定；

(七) 电子数据取证；

(八) 询问有关人员；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法。

第三十二条 实施行政检查应制作行政检查台账、现场检查记录或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规范日常监管行为。

第三十三条 实施现场检查,应根据本单位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范围,对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活动,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对行政检查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检查活动情况的文书及证据等进行归档,确保行政检查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

行政检查档案实行一案一卷；档案材料较少的,可以多案一卷。行政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涉嫌违法构成行政处罚案件立案条件的,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要纳入行政处罚案卷；需要移送处理的,在移送行政处罚机关处理时一并移送。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辅助开展行政检查,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专业参考意见。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需要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技术鉴定的,采样、保管、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等相关费用,由行政执法机关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人员应出具列明抽取样品数量、规格等情况的抽样取证物品清单,并送达检查对象。

第三十七条 行政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行政检查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入行政检查台账；

(二) 对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四）对违法行为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办理；

（五）对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六）违法行为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处理。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发出书面通知或决定，进行跟踪检查并记录入卷。

第四章 保障权益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检查，禁止下列行为：

（一）强迫、介绍、暗示检查对象购买指定商品或接受指定服务；

（二）强迫检查对象捐赠，向检查对象拉集资、拉赞助；

（三）强迫、介绍、暗示检查对象参加各类商业保险和各类收费性质的会议、培训、考察、检查、评比等活动；

（四）强迫、介绍、暗示检查对象订阅报刊、购买书籍、刊登广告等；

（五）强迫、介绍、暗示检查对象参加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组织；

（六）擅自制定收费标准、重复收费、超范围收费、搭车收费；

（七）违反规定对检查对象实施查封场所、

设施或财物、账目，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

（八）刁难检查对象或吃、拿、卡、要；

（九）其他违法干扰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时，应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检查。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依法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擅自采取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不得通过行政检查的方式，限制或变相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变相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五章 风险预警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建立健全行政检查风险预防和处置机制，依法妥善处理实施检查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

第四十二条 加强风险隐患跨部门联合监测。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监测感知能力，有效归集分析相关部门监管信息，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

聚焦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构建科学高效、多部门联动响应的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实现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科学评估、精准预警和及时处置。

对重大预警信息开展跨部门综合研判、协同处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对行政执法人员及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未按要求落实行政检查制（下转第41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新为聊城市档案局局长；
 王芳昕为聊城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张朝举为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朱国方为聊城市传媒集团董事长。

 免去：
 刘德云的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校长职务；
 王秋云的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职务；
 刘子康的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聊城市分校校长（聊城市农业农村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靳春燕的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沙洪山的聊城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朝举的聊城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江景华的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朱国方的原聊城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晨的原聊城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自然免除；
 曾红、冀保军、吕勇的原聊城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7日

（上接第34页）力保障，做好黄河防汛抢险、排涝、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黄河防汛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负责做好黄河发生洪水时应对通信手段保障，确保抢险指挥通信畅通。在汛期优先传递预警信息及暴雨洪水、灾害性天气等重要信息。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高恒业和徐公义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高恒业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时间一年）；

徐公义为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校长。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上接第39页）度或在行政检查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四条 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根据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或执法监督工作需要，通过明察暗访、随机回访等方式对行政检查的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改正等方式予以纠正。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检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

行行政检查职责，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行政责任的情形：

（一）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检查计划履行职责到位的；

（二）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

（三）企业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

（四）其他依规依纪依法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8月9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高绪斌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高绪斌为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徐洪祥为聊城市技师学院副院长（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副校长）；

于乐山、王玉梅为聊城市技师学院副院长（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葛序风为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校长（试

用期一年）。

免去：

杜旭智的聊城市投融资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徐洪祥的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化中、崔杰的聊城市技师学院副院长（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5日

（上接第43页）并讲话。刘文强、王刚、郭守印参加会议。

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东昌府区走访调研重点企业，督导经济运行工作。郭守印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阳谷县走访调研重点企业，督导经济运行工作。郭守印参加活动。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临清市走访调研重点企业，督导经济运行工作。郭守印参加活动。

19日，省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王书坚带队来聊调研“界别同心汇”创建工作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参加调研。省政协委员活动工作室主任李锋，市政协副主席张同奇，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靳风莲，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市政协秘书长魏天山参加活动。

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开发区走访调研重点企业，督导经济运行工作。贾鹏柱、

郭守印参加活动。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深入市城区部分燃气企业、餐饮单位和居民小区，督导检查燃气安全工作。王峰、郭守印参加活动。

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到莘县化工园区督导检查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并开展宣讲。

28—30日，我省举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现场观摩，省委书记林武，主题教育中央第九指导组组长胡泽君，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省政协主席葛慧君，中央第九指导组副组长李萌，省委副书记、青岛市委书记陆治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杨东奇出席。现场观摩先后在菏泽、聊城、泰安3市进行，30日下午，在泰安市召开现场观摩工作会议，省委书记林武讲话。省委常委和有关省领导，中央第九指导组成员，各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省直有关部门、部分中央驻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6月)

2日,“深聊合作·链接新动能”2023聊城(粤港澳)双招双引推介会在深圳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全国工商联常委、全港各区工商联首席会长、香港长兴集团董事长卢锦钦,俄罗斯自然科学院院士、浙江先进电子膜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徐从康出席会议并致辞。副市长王刚主持会议。贾鹏柱、郭守印参加活动。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在深圳开展招商考察。王刚、郭守印参加活动。

5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全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并在会后接续召开会议,全面贯彻落实省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并讲话。省派聊城市“四进”工作总队总队长李长青出席会议。刘文强、郭守印参加会议。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部分考点督导检查2023年聊城市夏季高考准备工作。马卫红、李强、郭守印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高铁新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王峰、郭守印陪同调研。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三夏”生产、营商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

△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王峰、郭守印参加会议。

9日,由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山东黄河文化经济发展促进会、山东运河经济文

化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黄河运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论坛暨晋冀鲁豫文旅融合发展联席会议在阳谷举行。全国政协原常委、原国家旅游局局长、中国黄河文化经济发展研究会会长何光晔等出席会议;德州市政府党组副书记、一级巡视员刘长民,安阳市政协副主席薛文明,泰安市政府副市长冯能斌等晋冀鲁豫毗邻城市文旅融合发展协作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省内沿黄、沿运地市的有关领导,以及黄河运河研究专家、学者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致辞,副市长马卫红主持,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深入田间地头、农机跨区服务点、粮食收储企业等调研“三夏”生产工作。郭守印参加活动。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茌平区走访调研部分重点企业,督导经济运行工作,现场研究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郭守印参加活动。

13日,全市2022年度考核总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兆村参加。会议采取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设分会场。市委常委和有关市级领导同志,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及市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经济运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帮扶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并在会后接续召开会议,全面贯彻落实省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下转第42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7月)

3日,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伟带队到莘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分别陪同活动。刘昌松、李强、郭守印参加活动。

4日,第一届全国农民技能大赛闭幕式在我市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兆村,副市长张建军,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出席闭幕式。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张建军、郭守印参加活动。

4-6日,副省长陈平带队来聊调研乡村振兴、防汛及群众看病就医不够便利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局长荆茂涛;省水利厅厅长黄红光,省农业农村厅厅长、乡村振兴局局长张红旗;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等陪同调研。刘培国、张建军、郭守印参加活动。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现场观摩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国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7日,全市总河长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总河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总河长张百顺主持。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副总河长谢兆村参加。会议采取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设分会场。柳庆发、刘文强、陈波、王峰、李强、王刚、张建军在主场参加会议。

△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召开,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并在会后接续召开会议,就如何贯彻落实省会议精神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建军、贾鹏柱、

郭守印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会见由瓦努阿图共和国议长瑟勒·戴维森·西米恩率领的议会代表团。王刚、郭守印参加活动。

8日,全市耕地保护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采取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乡镇(街道)设分会场。王峰、郭守印在主场参加会议。

18日,在收听收看全省农村供水保障工作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就如何贯彻落实省会议精神作出进一步安排部署。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以“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东昌府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督导检查防溺水工作。郭守印陪同活动。

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江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内蒙古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全省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精神,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 由山东省商务厅、聊城市人民政府主办，山东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聊城市投资促进局承办的“万里携手谋发展 共享共赢赴未来”2023跨国公司（聊城）产业发展交流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省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崔洪光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兆村主持会议。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调研。郭守印参加活动。

△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调研。郭守印参加活动。

22日，2023聊城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暨双招双引大会举行。农业农村部总畜牧师、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司长张天佐，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供销合作经济学会会长李春生，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原农业部副部长尹成杰出席会议并致辞；副省长陈平出席会议并致辞，省政府副秘书长薛超文，山东农业大学党委书记徐剑波，山东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冷畅俭出席。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兆村主持。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姜卫良，刘昌松、王刚、刘培国、张建军、郭守印以及农业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等300余人参加。

24日，在收听收看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对我市有关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刘文强、王刚、张建军、贾鹏柱、郭守印参会。

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刘文强、王峰、张建军、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26日，水城金融高峰论坛暨金融促进聊城高质量发展大会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刘文强、刘昌松、王刚、刘培国、贾鹏柱、郭守印以及国家级省级金融机构、各协会领导（专家），知名专家学者等200余人参加会议。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推动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到71901部队、武警聊城支队走访慰问。郭守印参加活动。

△ 在收听收看全省台风“杜苏芮”应对工作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并安排部署我市台风防御工作。刘文强、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督导检查城区防汛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王峰、郭守印参加活动。

